



## 關於立法會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83/E632/V/GPAL/2014 號函轉來崔世平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民政總署負責管理街道、休憩區及公園等公共地方的樹木。各樹木的生長狀況及檢查記錄等資料會載入樹木電子系統中，以便更有系統地作好樹木養護及管理的工作。目前已記錄在該電子系統中的樹木有 23,909 株。

二、現時本署負責樹木檢測工作的技術人員共有九名。而為了持續提升本署的樹木管理技術及能力，除與鄰近地區的相關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外，每年亦會安排技術人員參加專業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等。本署亦會適時更新及添置樹木檢測設備，提升檢測的功效。例如檢測樹木內部結構的儀器，已由過去侵入式的抗阻測量儀，改為非侵入式的聲納探測儀，以最低傷害性的檢查方式得到更準確的檢測結果。

三、對於私人土地、屋苑、花園內的樹木，土地所有人或租賃人有責任對土地範圍內的樹木進行健康監察及養護，且必須承擔因有關樹木發生折枝或倒塌而造成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的責



任。倘發現位於私人地方的樹木可能對公眾構成影響，本署會發  
函提醒相關人士，並適時提供技術指導。

管理委員會主席

---

黃有力

2014年 09月 22日